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建立和營運虛擬房地產方面的數碼資產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2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出資10,000,000港元，合營夥伴將出資剩餘15,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合營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0%及60%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營公司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標的事項

合營公司將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及按合營協議條文成立的有限公司。

### 合營公司之目的

合營公司將專注於建立和營運虛擬房地產及分散式融資方面的數碼資產業務。

### 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25,000,000港元。合營公司成立後，訂約方對合營公司的出資及持股比例將如下：

股東	出資 (港元)	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	10,000,000	40%
合營夥伴	<u>15,000,000</u>	<u>60%</u>
合計	<u>25,000,000</u>	<u>100%</u>

註冊股本16,000,000港元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3個月內由本公司以現金注入40%及由合營夥伴以現金注入60%予合營公司。餘下註冊股本應由合營公司各股東根據合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按其認購的註冊股本比例分期支付。

出資金額乃訂約方參考合營公司籌備運營的初始資本要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擬使用內部資源撥付其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合營公司的管理

合營公司將不設董事會。合營夥伴有權提名一名合營公司董事，其將負責合營公司的管理及營運。

合營公司將不設監事會。本公司有權提名一名合營公司監事。

若干重大公司事宜，包括(i)修訂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iii)轉讓合營公司的股權；(iv)合營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v)發行公司債券；(vi)對內及／或對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或(vii)對外投資及融資，均須經合營公司三分之二的股東決議通過。

由於本集團不會持有合營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亦不會負責合營公司的管理，因此，合營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貸款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 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為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決定訂立合營協議作為其分散投資組合策略的部分，並把握數碼資產分部，尤其是虛擬房地產新興的機遇。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公司提供一個及時的機會，能夠從數碼經濟預期增長所帶來的潛在投資收益中獲益。通過成立合營公司，本公司旨在從數碼資產領域獲取潛在的投資收益，並從數碼經濟的長期增長中獲益，從而為股東創造重大價值。

合營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營公司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管理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將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廣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朱哲平先生、李大鵬先生、李鎮彤先生及嚴希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